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1 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租赁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安镇富民产业园南区 2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498 平方米，生产区域分为两层，一层主要为组装车间、清洗车间、机械加工车间、检查车间、原料仓库等，二层主要为焊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检查打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等，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

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址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2 号，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2]835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

2018 年 7 月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8】180 号）；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关于对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9 号), 审批产能为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6 月开始设备调试。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 占比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9]29 号对应的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原审批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均未发现变动, 项目原料和生产工艺环节, 原环评涉及电解工序, 实际建设取消电解工序(全部委外), 因此取消了原有环评的有机废气产生和处理、排放环节; 同时项目危险废物中取消了原有的电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电解液废抹布。

此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环评中的 2 台超声波洗净机, 增加 1 台全自动清洗机, 全自动清洗机自带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全部进入膜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水回用到纯水制备环节循环利用, 此环节增加清洗水膜处理回用设施定期维护产生的废膜和蒸发浓液均作为危废处置。

结合项目的变动分析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 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全自动清洗后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系统, 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清洗废水实现零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外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白荡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喷砂和研磨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其中喷砂环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终经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微量未捕集的喷砂环节粉尘与焊接、研磨过程的粉尘一道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中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废焊丝统一收集外售，废布袋供应商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40m²；

危险废物中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废水处理蒸发浓液（含膜处理浓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外运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水处理废膜由苏州市吴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建设 30m² 的危废暂存区；生活垃圾和废百洁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7 月 26 日~27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验收范围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转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93.3%~97.9%，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出以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外排水直接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排口监测显示，外排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项目租用的厂房房东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安镇富民产业园南区）已取得苏州高新区水务局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4）许字 71 号）。

（二）废气

项目 P1 排气筒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起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点；

（三）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要求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废气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以及外排污水量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气、废水外排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标志牌，在废气和废水外排口设置采样口。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品 24000 个、精密机械零部件 45000 个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定期维护，及时清理布袋等，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防止粉尘爆炸，并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各类污染及安全事故发生，减小环境影响；

4、加强项目清洗废水处理环节的日常管理，确保进入纯水生产环节的处理水不含氮磷，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苏媛爱德克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